呈贡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合同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昆明壹木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乙方为呈贡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合同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乙双方分别承诺，本方系具有合法签署本合同资格并具有相应能力履行本合同之主体。

第二条　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呈贡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二、项目时间：2021年 5月 12 日

三、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昆明壹木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供货报价(询价)表》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

一、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就本合同项下所载之制作事宜，甲方共计应当支付乙方费用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总计费用为人民币：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元整 （含税）。

2、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对其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3、除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外，甲方承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各项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昆明壹木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账　　号：871908944310601

第四条　项目实施

一、根据甲方要求周期，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完成协议中所有委托事项；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所确认物资（见附件）进行制作和搭建；

三、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制作，乙方可以要求甲方：

1．保证活动的合法性，相关审批手续由甲方全面负责；

2．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图片和文字进行审查，待甲方确定后制作.

四、乙方负责组织人员按甲方确定的物质和物料准时到场完成搭建，确保活动利举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人员提供服务的全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并对不足之处要求乙方委派人员予以完善或整改；

二、甲方有义务依本协议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委派人员须尽其专业技巧及能力，与其它人事真诚合作，以专业及技艺精湛的方式处理甲方的要求和提供最佳的服务；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委派人员应保证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对本次提供服务所作出的各项安排与规定，及时提供服务并保证提供服务的质量；

四、乙方委派人员应保证其具有提供此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并应当自觉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五、乙方委派人员资历真实性，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有能力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任务。

六、乙方委派人员言行举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的道德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不适当的政治言论、宗教信仰、吸毒、嫖娼等。

七、乙方保证乙方委派人员不会出现上述行为，如乙方委派人员存在上述行为被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到甲方工作，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的等。

八、乙方保证乙方委派人员因个人原因在履行本协议期间造成损害或给他人造成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各个条款、有关本协议的谈判内容或者涉及对方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尽管有本条上款的约定，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披露保密信息：

（1）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应当披露；

（2）遵照有关司法机关、政府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

（3）一方披露之前，非因该方的过错，保密信息已为不特定公众所知悉；

（4）对方书面事先同意披露。

三、本协议终止后，上述所有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条　终止或中止

一、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或中止协议：

（一）当乙方委派人员拒绝按本协议提供其服务或履行其职责，或重大违反本协议中的条款；

（二）若乙方委派人员因为疾病、受伤或其它事故，无能力提供其服务。

二、暂时中止期内，本协议约定协议限期，相应顺延于任何暂时中止期的期间，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终止，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根据附件所载各项价格支付乙方费用。

四、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而导致乙方丧失演出能力、罢工、政府行为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二、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一方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采取一切合理有效措施，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本协议继续发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6）个月，并且各方没有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终止本协议，但前提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一、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如项目因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停止拍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根据附件所载各项价格支付乙方费用。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1）日，应按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滞纳金。

三、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故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应向乙方支付总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

四、乙方应按时完成附件所载的各项工作，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或甲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若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开展工作，应按照合同价款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如因乙方及委派人员原因造成本协议中止、终止、解除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且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协议要求给予的任何通知，可透过邮件、或透过电话并再以电邮确认、或传真并再以邮件确认的方式，送达适当的合约方。除以书

面另作通知外，列于本协议的地址将用作为送递的地址。任何以预付邮件寄出的通知，将被视为于寄出后四十八（48）小时届满时收到。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及诠释，双方同意，如因本协议的执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签署及生效

一、合约双方谨此以独立身份立约。本协议不构成或不被视为构成合约方之间的合伙关系，也不构成合约方之间的雇佣关系。

二、本协议取代之前合约双方就本协议之主题事项而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合约、谅解或安排。

三、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双方可在今后经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约，补充合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签署页）

甲方（盖章）：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1年5月6日

乙方（盖章）：昆明壹木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1年5月6日

附件：

供货报价(询价)表

项目名称	呈贡区2021年“防灾救灾日”	报价时间		
执行地点	昆明市呈贡区广场	入场时间		
负责人	欧阳13888718005	拆场时间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报价	备注
--- *舞台部分* ---							
1	主背景板喷绘	11米X5.2米，高清喷绘制作	平方	57.2	80	4576	
2	舞台边布标	21.5米X1.5米	平方	32.2	55	1771	
					小计：	¥6,347	
--- *音响系统* ---							
1	线阵列音箱	ZSOUND LA110	只	8			
2	低音音箱	ZSOUND LA110S+LA118	只	4			
3	返听音箱	ZSOUND M15	只	4			
4	处理器	ZSOUND M44	台	1			
5	线阵列音箱吊架	ZSOUND LA110-TAG	套	4			
6	音箱电源箱	敏创	只	2			
7	舞台返听音箱处理器	ZSOUND M44	台	2	6000	6000	
8	功放	ZSOUND F1500	台	4			
9	返听音箱线	佳耐美	套	1			
10	调音台	MIDAS 32路	台	1			
11	手持式无线话筒	SHURE UR/4D+ Bate58	套	6			
12	无线话筒信号分配器	SHURE U845	台	1			
13	无线话筒强指向天线	SHURE U870	片	2			
					合计：	¥6,000	
--- *其它物料* ---							
1	方凳	塑料方凳	把	256	12	3072	
2	条桌	白色桌布	张	64	70	4480	
3	展板制作		平方	116	50	5800	制作包括画面
4	展架及展板		块	10	400	4000	制作包括画面
5	红色帐篷	3米X3米	顶	32	150	4800	每个必须加4个沙袋做配重
6	沙袋		个	120	15	1800	做帐篷配重
7	折页制作		份	2000	3.6	7200	设计制作
8	手提立体环保袋	42x35x10（cm）	个	5000	2	10000	双面单色主题字印刷
					小计：	¥41,152	
--- *运输执行* ---							
1	物料运输		趟	4	500	¥2,000	
2	展板背景架运输		趟	2	1000	¥2,000	
3	加班安装费		工	5	200	¥1,000	
4	执行设计费		项	1	2000	¥2,000	
					小计：	¥7,000	
					合计：	¥60,499	
					实收（含税）：	¥60,000	